

#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及個別董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三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每年年度結束時，由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董事會秘書)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寄送「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等相關自評問卷給各董事會成員。
- (二)於次年一月底前，由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董事會秘書)將資料統一收回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用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第五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